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至3號中建大廈9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urgame.com及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至3號中建大廈9樓會議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載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擬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楊慶(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

傅強

陳弦

胡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眾

田耕熹

黃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

B座10樓1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於普通決議案所載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77,799,887股股份已獲繳足。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5,559,977股股份。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至3號中建大廈9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該通告載有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擬議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urgame.com>及<http://www.lian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授出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慶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至3號中建大廈9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慶

北京，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僅供識別